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62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區劃分一覽表、新生調查表、新生調查表 (376550000A_109026209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62098_ATTACH2.xlsx、376550000A_1090262098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10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29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9959300號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該市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該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12/30

